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9 第 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婷

项目负责人：刘林

报告编写人：刘林

建设单位：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53637602

邮编：262714

地址：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西侧为羊田路、东、南侧为道路，北侧为中新街，南侧学府街，东侧为亿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验收报告书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林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于洪源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何永进
		王维
		林素华
		于广梅
审 核	冯丽美	
授权签字人	刘林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依据.....	2
2.2	其他法规、条例.....	2
2.3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名称、内容.....	9
3.2.2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2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2
3.3.2	生产设备.....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4.1	给水.....	17
3.4.2	排水.....	17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8
3.6	项目变更情况.....	21
3.6.1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24
4.1.1	有组织废气.....	24
4.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7
4.1.3	废水.....	28
4.1.4	固体废物.....	29
4.1.5	噪声.....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44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45
5.1	项目概况.....	45
5.1.1	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45
5.1.2	项目污染物控制措施及排放情况.....	45
5.1.3	环境质量现状.....	49
5.2	清洁生产.....	49
5.3	环境风险评价.....	49
5.4	污染防治措施.....	50
5.5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50
5.6	总量控制.....	50
5.7	公众参与.....	50
5.8	综合结论.....	51
5.9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5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6.1.2 噪声.....	53
6.1.3 废水.....	53
6.1.4 固废.....	5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55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55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55
7.3 废水监测内容.....	56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5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1 监测分析方法.....	58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8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8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9
8.2 监测仪器.....	5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62
9.1 运营工况.....	6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62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62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66
9.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68
9.2.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69
9.3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产生量.....	7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10.1 项目基本情况.....	71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1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71
10.3.1 废气.....	71
10.3.2 废水.....	72
10.3.3 噪声.....	72
10.3.4 固体废物.....	72
10.4 环保管理检查.....	73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73
10.6 结论.....	7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西侧为羊田路、东、南侧为道路，北侧为中新街，南侧学府街，东侧为亿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利用山东奥泰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33371m²，建筑面积 81020.94m²，厂内有建筑面积 12022.5m²、12036.7m²、12066.8m²的生产车间 3 座，建筑面积 330m² 蒸汽烘干房 1 座、建筑面积 12052.2m² 的仓库 1 座（兼做展厅），建筑面积 2160m² 的 1 座办公楼，建筑面积 890m² 的 1 座餐厅及建筑面积 6900m² 的 1 座宿舍。购置带锯机、自动磨齿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机、磨光机、砂磨机及配套加工设备和喷漆及废气处理设施共 75 台（套），年产红木家具 5000 套。

项目总投资 475.7 万元（包括租赁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办公和宿舍等），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租赁厂区开工，因该项目未批先建，寿光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寿环罚字（2018）950 号文对企业进行了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企业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寿光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寿环审字[2018] 26 号。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1.2~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2) 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3) 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31号）；
- (5)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
- (7)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 年 7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

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3月；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2014年2月1日；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30日；

(12) 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09月；

(1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

(14) 《山东省环保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5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62号)；

(15) 潍环函[2017]98号《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未验先投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2017年5月19日；

(16)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

2.3 技术文件依据

(1)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8月；

(2)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10月18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西侧为羊田路、东、南侧为道路，北侧为中新街，南侧学府街，东侧为亿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 3-2，以卫星为底片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实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情况见表3-1。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km)
1	羊口镇政府	SW	488
2	羊口双语学校	W	455
3	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SW	1083
4	学府花园小区	NW	950
5	寿光第一中学羊口校区	W	560
6	盛世家园	NW	2400
7	新世纪花园	NW	1800
8	万隆华府	S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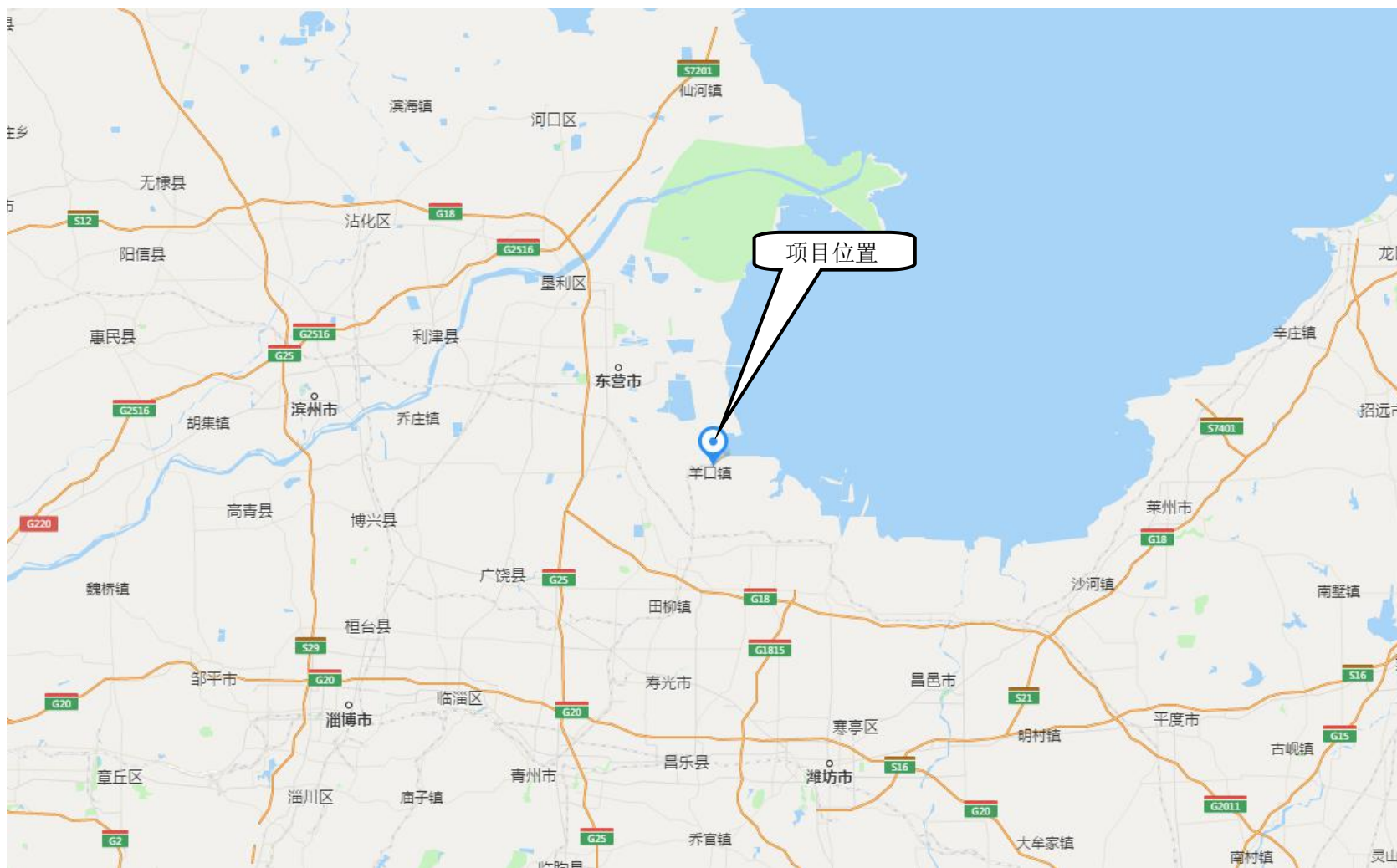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 3-3 以卫星为底片的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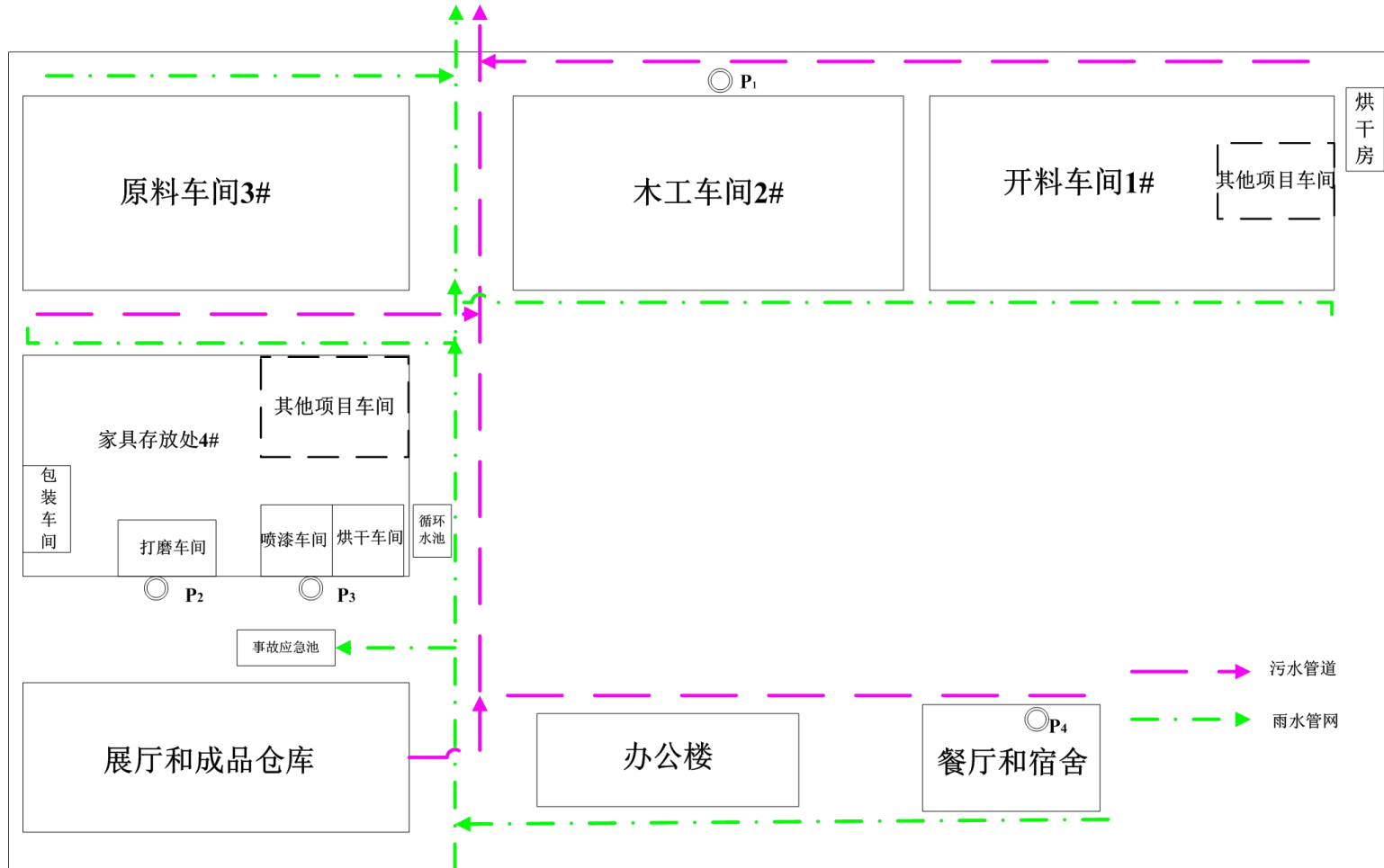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山东奥泰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总占地面积为333371m²，建筑面积81020.94m²，厂内有建筑面积12022.5m²、12036.7m²、12066.8m²的生产车间3座，建筑面积330m²蒸汽烘干房1座、建筑面积12052.2m²的仓库1座（兼做展厅），建筑面积2160m²的1座办公楼，建筑面积890m²的1座餐厅及建筑面积6900m²的1座宿舍。购置带锯机、自动磨齿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机、磨光机、砂磨机及配套加工设备和喷漆及废气处理设施共75台（套），年产红木家具5000套。

项目总投资4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1.5%。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技术人员15人，生产人员123人。

工作制度：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共计生产时间2400小时。

3.2.2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22.5m ² , 分为开料区、加工区, 主要设备有开料锯、钻床、打磨机等设备 58 台。	已建成	1F, 开料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22.5m ² , 为开料区, 主要设备有数控跑车木工带锯机和龙门卧式带锯设备 4 台。
	2#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36.7m ² , 分为加工区、打磨区、组装区, 主要设备有打磨机、开榫机等设备 62 台。	已建成	1F, 木工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36.7m ² , 分为加工区、打磨区、组装区, 主要设备有打磨机、开榫机等设备 71 台。
	3#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66.8m ² , 分为打磨区、喷漆房, 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水帘除尘等设备 45 台。	已建成	4#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66.8m ² , 分为打磨区、喷漆房, 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水帘除尘等设备 20 台。其中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其他项目车间。
	蒸汽烘干房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0m ² , 两条蒸汽烘干线	已建成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30m ² , 一条蒸汽烘干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60m ² 。	已建成	同环评
	餐厅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90m ² , 两个炉灶	已建成	同环评
	宿舍	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900m ²	已建成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共 1 座仓库, 位于喷涂车间北侧, 总建筑面积 12052.2m ² , 用于存放板材、塑料薄膜、纸箱以及五金配件等杂物	已建成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公司经管道接入。	已建成	同环评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漆水箱装置定期捞渣、定期补水，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近进入最后经排入羊口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清河。	已建成	同环评
	供电	供电来源，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已建成	同环评
	供汽	项目所需蒸汽由寿光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用量为 6 万 t/a，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已建成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下料、机加工粉尘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车间南侧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喷漆前打磨产生的粉尘经产尘口处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新建	有组织废气：下料工序采用机器自带的水喷淋处理产生的粉尘。机加工粉尘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车间南侧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喷漆前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 1.5m 处通过排气筒 P4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工段不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新建	通过车间通风，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企业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室内布置并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同环评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同环评
危废	设危废库一座，建筑面积约 12m ² ，位置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新建	同环评
风险应急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500m ³ ，可容纳事故状态下废水。	新建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5000 套家具）	
序号	原料名称	存储规格	包装方式	状态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刺猬紫檀	/	捆	固	200 方	仓库	刺猬紫檀	1802.86t
2	大果	/		固	600 方	仓库	大果	221.16t
3	白乳胶	30kg/桶	桶	液	66 桶， 1.98t	仓库	白乳胶	0.02t
4	新净味实木透明底漆	20kg/桶	桶	液	285 桶， 5.7t	仓库	净味特清底漆	2.78t
5	新净味高品位哑光清面漆	10kg/桶	桶	液	190 桶， 1.9t	仓库	新净特清面漆	1.09t

6	新净味全能哑光清面漆	10kg/桶	桶	液	190 桶, 1.9t	仓库		
7	底漆固化剂	20kg/桶	桶	液	72 桶, 1.425t	仓库	底漆固化剂	1.50t
8	面漆固化剂	10kg/桶	桶	液	90 桶, 0.9t	仓库	面漆固化剂	
9	稀释剂	20kg/桶	桶	液	357 桶, 7.125t	仓库	稀释剂	4.5t
10	封边皮	/	捆	固	2600 米	仓库	封边皮	1625 米
10	纸箱	/	捆	固	35000m ² , 26t	仓库	纸皮	8.3t
11	泡沫	/	捆	固	7000m ³ , 0.15t	仓库	泡沫	0.093t
12	EPE 膜	/	卷	固	500 卷, 0.5t	仓库	EPE 膜	0.31t
13	五金配件	/	捆	固	0.75t	仓库	五金配件	0.47t
14	木材	/	捆	固	1200 方	仓库	其他木材	771.78t
15	交趾黄檀	/	捆	固	200 方	仓库	黑檀	79.16t

注 1: 白乳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3.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设备位置	名称	数量	位置
1	数控跑车木工带锯机	2	MJK3212	开料车间	数控跑车木工带锯机	2	开料车间
2					龙门卧式带锯	2	开料车间
3	细木工带锯机	4	MJ346A	开料车间	细木工带锯机	2	木工车间
4	自动磨砂床	1	SR—RP700	开料车间	自动磨砂床	1	木工车间
5	平木工刨床	6	马氏 MB504	开料车间	木工平刨床	2	木工车间
6					单面木工压刨床	2	木工车间
7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12	马氏 MJ143	开料车间	可倾台面万能圆盘锯	4	木工车间
8	立式单轴榫槽机	21	MS360	木工车间	立式单轴榫槽机	7	木工车间
9					数控燕尾榫机	1	木工车间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设备位置	名称	数量	位置
10					单头直榫开槽机	7	木工车间
1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2	MX5117B	木工车间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4	木工车间
1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木工车间
13	自动修边机	1	MXZ5125A	木工车间	自动修边机	1	木工车间
14	精密推台锯	1	MJ6132D	木工车间	精密推台锯	1	木工车间
15	万能磨刀机	1	长江木机 MF2750A	木工车间	卧式排钻	1	木工车间
16					万能磨刀机	1	木工车间
17					直刀磨刀机	1	木工车间
18	立卧带式砂磨机	13	MM2420A	喷漆车间	立卧带式砂磨机	3	木工车间
19					卧带式磨光机	1	木工车间
20	立式双头海绵轮磨光机	3	MM2115	喷漆车间	立式双头海绵轮磨光机	3	木工车间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设备位置	名称	数量	位置
21	卧式双端海绵砂光机	2	MM2115A	喷漆车间	/	无	木工车间
22	立动镂铣机	2	MX5115	喷漆车间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7	木工车间
23	/	/	/	/	摇臂式圆盘锯	7	木工车间
24	/	/	/	/	雕花机	4	木工车间
25	总计	111	/	/	/	7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公司，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水帘除漆雾装置补水、开料喷淋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3.4.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水循环利用。开料过程中使用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定员 150 人，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6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0m³/a。按排污系数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0m³/a，食堂用水指标按照 10L/人·d，食堂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食堂废水的排放量按食堂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360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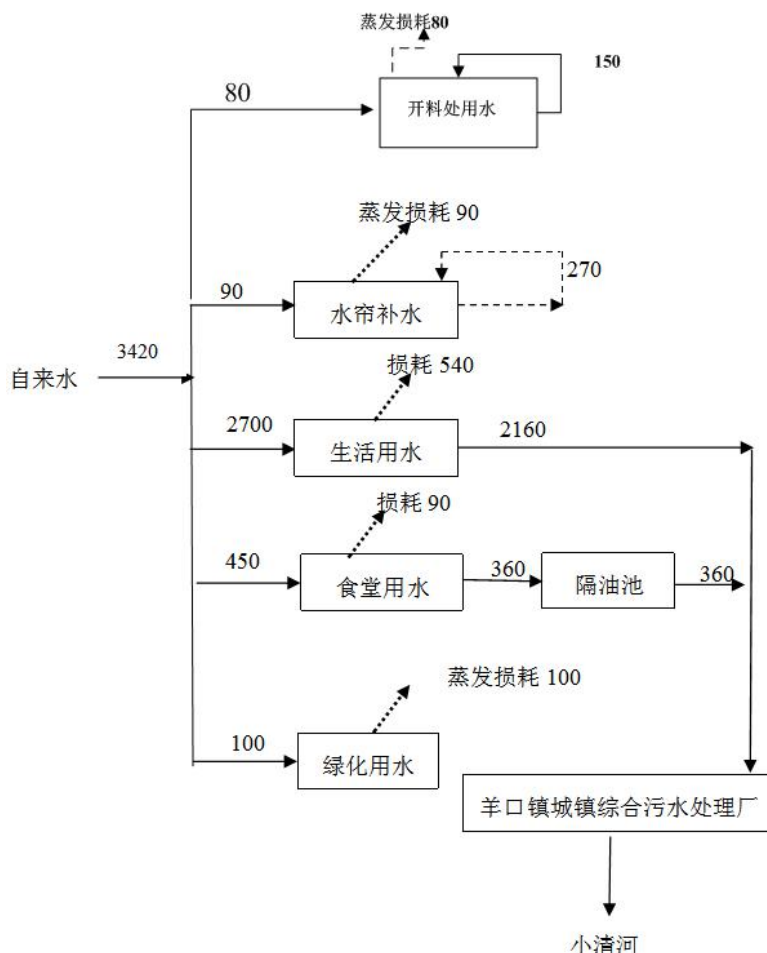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开料

根据工艺要求及规格尺寸，使用精密裁板锯等开料设备对采购的板材进行开料处理，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和厚度。

2、烘干

使用蒸汽对木料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1，蒸汽冷凝水一部分用于绿化，一部分用于道路喷洒，剩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刨光

对开好的木料进行刨光处理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加工。

刨光工序产生刨光木屑粉尘 G1、刨光废边角料及木屑 S2。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惯性气流进入刨光机设备工作台前的吸气管道收集后，然后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₁ 排放。产生废弃边角料及木屑一起外售处置。

4、砂光

使用宽带砂光机进行砂光机磨。产生机磨木屑粉尘 G2，然后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₁ 排放。产生废弃边角料及木屑一起外售处置。

5、车床加工

打磨好的木料进行打孔、精雕、铣床定型的加工。产生加工木屑粉尘 G3，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管道收集，然后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₁ 排放。

6、打磨

打磨工序在封闭打磨室内打磨，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4，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₂ 排放。喷漆之后的打磨粉尘作为危废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喷漆（面漆、底漆）、晾干

完成打磨后，去喷漆车间。设置两套手动水帘喷漆房。喷漆房全部封闭。

本项目家具生产共喷 2 道漆，包含 1 道底漆 1 道面漆。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

的喷漆气。喷涂过程产生底漆漆雾、面漆漆雾、底漆漆渣、面漆漆渣。喷漆废水经沉淀之后循环利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水帘用水定期加入絮凝剂，经过絮凝捞渣后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漆渣及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后家具进入晾干室，夏季喷漆后的家具自然晾干。冬季采用空调加热晾干。产生底漆晾干废气、面漆晾干废气，晾干室封闭布置，侧面设置排风扇，晾干废气经排风扇进入喷漆室，经负压进入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8、打包、现场组装

在包装区进行打包，之后运至现场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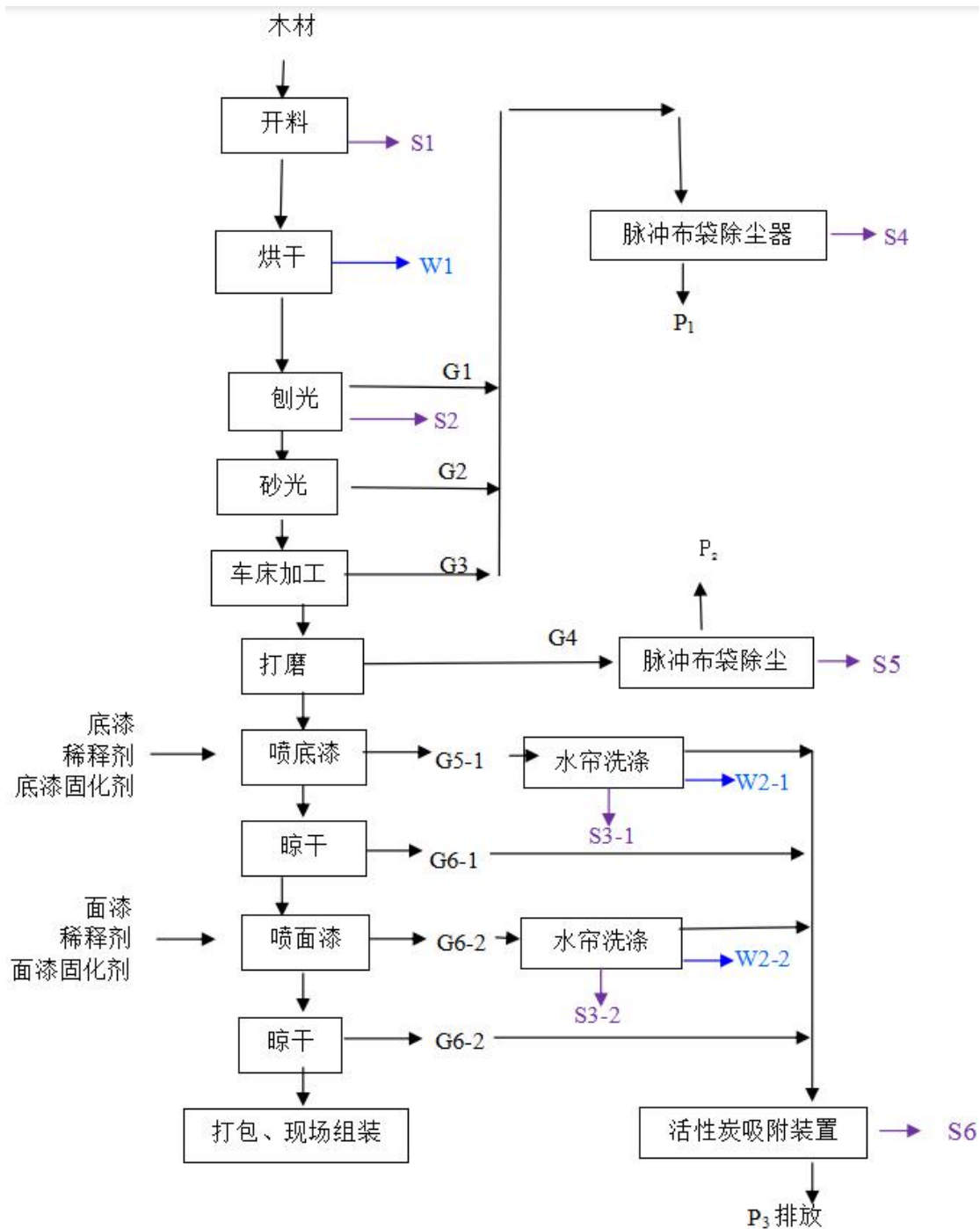


图 3-6 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3-5。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说明
1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	实际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5000 套；	
2	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磨齿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机等配套加工设备 110 台（套）；	实际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磨齿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机等配套加工设备 75 台（套）；	
3	1#生产车间，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22.5m ² ，分为开料区、加工区，主要设备有开料锯、钻床、打磨机等设备 58 台；	1#生产车间，1F，开料车间，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22.5m ² ，为开料区，主要设备有数控跑车木工带锯机和龙门卧式带锯设备 4 台；	
4	3#生产车间，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66.8m ² ，分为打磨区、喷漆房，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水帘除尘等设备 45 台；	实际为 4#生产车间，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66.8m ² ，分为打磨区、喷漆房，主要设备有打磨机、水帘除尘等设备 20 台。其中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其他项目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5	蒸汽烘干房，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两条蒸汽烘干线	蒸汽烘房，1F，钢结构，建筑面积 330m ² ，一条蒸汽烘干线	
6	本项目家具生产共喷 5 道漆，包含 3 道底漆 2 道面漆；	本项目家具生产共喷 2 道漆，包含 1 道底漆 1 道面漆；	

7	<p>喷漆后家具进入晾干室自然晾干，木制品漆面不强制干燥，仅需自然晾干，晾干室半封闭布置，顶设排风口，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气 G6-1、G6-2，废气经水帘后再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 达标排放；</p>	<p>喷漆后家具进入晾干室，夏季喷漆后的家具自然晾干。冬季采用空调加热晾干。晾干室封闭布置，侧面设置排风扇，晾干废气经排风扇进入喷漆室，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起进入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₃ 排放；</p>	
8	<p>开料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设备惯性气流进入开料设备工作台前的吸气管道，然后进入中央集尘管道，最终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9	<p>有组织废气：下料、机加工粉尘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₁ 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车间南侧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₂ 高空排放；喷漆前打磨产生的粉尘经产尘口处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₃ 排放；</p>	<p>有组织废气：下料工序采用机器自带的水喷淋处理产生的粉尘。机加工粉尘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₁ 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车间南侧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₂ 高空排放；喷漆前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₃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 1.5m 处通过排气筒 P₄ 排放。</p>	

3.6.1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发生的以上变动情况，不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况之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1 有组织废气

4.1.1.1 机加工粉尘

项目加工粉尘采用集中收尘方式，所有加工设备产尘口均与集尘支管道相连，粉尘经加工设备产尘口处集气口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经主管道送至车间外的末端集中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



图 4-1 2#木工车间及废气处理措施

4.1.1.2 喷漆前打磨粉尘

2#木工车间处产生的废气经集尘支管道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经主管道送至车间外的末端集中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门板喷底漆前采用砂光机、砂布进行白坯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白坯打磨在密闭车间内打磨，打磨车间自带滤芯除尘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预处理后再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后经过一根15米排气筒P₂排放。

	
<p>图4-2 打磨车间</p>	<p>图4-3 打磨处滤芯除尘器</p>
	
<p>图4-4 打磨车间家具存放处</p>	<p>图4-5 打磨处布袋除尘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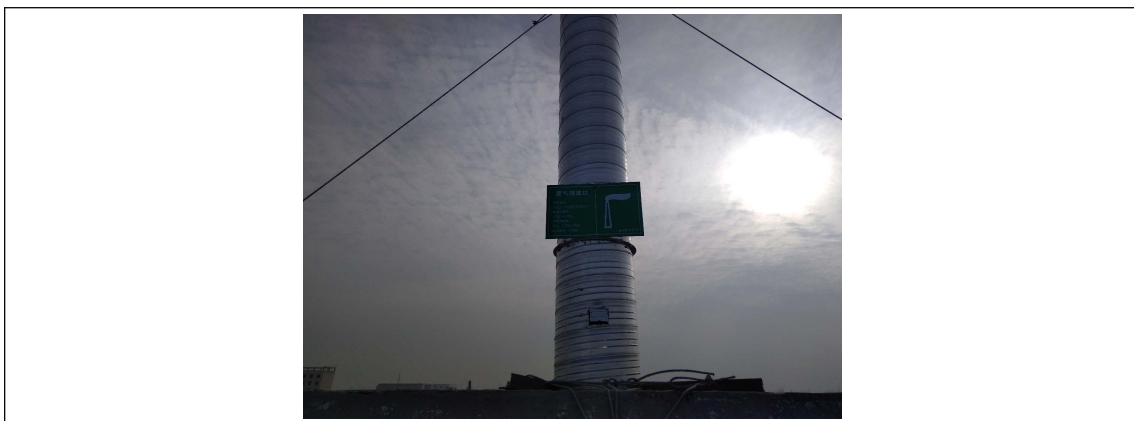


图4-6 打磨处排气筒采样口标识

4.1.1.3 喷漆、晾干等废气

喷漆工序在水帘操作台前完成，收集后的漆雾颗粒经过水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排气筒P₄排放。

喷漆后家具进入晾干室冬季采用空调加热晾干，夏季自然晾干，产生底漆晾干废气、面漆晾干废气，木制品漆面不强制干燥，仅需自然晾干，晾干室封闭布置，侧面设置排风扇，晾干废气经排风扇进入喷漆室，经负压进入喷漆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P₃排放。



图4-7 喷漆房及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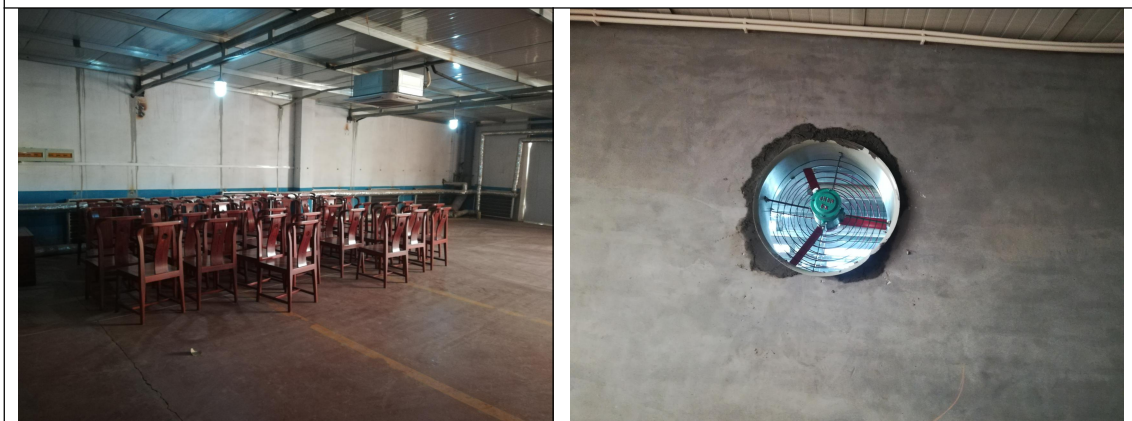




图4-8 晾干房	图4-9 晾干废气经排风扇进入喷漆房
	
图4-10 喷漆处排气筒采样口标识	

4.1.1.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排烟道将其送至楼顶高1.5米的排气筒P₄排放。


图4-11 油烟净化器

4.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料工序采用机器自带的水喷淋系统抑制粉尘的产生。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等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p>图4-12 数控跑车木工带锯机废气自带水喷淋</p>	<p>图4-13 龙门卧式带锯处的水吸收</p>
	
<p>图4-14 开料车间木料存放处</p>	

4.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水循环利用。开料过程中使用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定员 150 人，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6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0 吨/年。按排污系数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0t/a，食堂用水指标按照 10L/人·d，食堂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食堂废水的排放量按食堂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360m³/a，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钻屑、边角料、木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漆渣（含喷漆件打磨粉尘）、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4.1.3.1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厨余垃圾：餐饮中心每天就餐 150 人次，厨余垃圾按每人产生 0.2kg 计，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9t/a。

工作人员共 150 人，按 0.5kg/人·d 计，则办公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及木屑粉尘外售寿光市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与厨余垃圾由寿光市伟业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4.1.3.2 危险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喷漆量推算出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使用底漆的量为 2.78t，使用面漆的量为 1.09t，使用固化剂的量为 1.50t，使用稀释剂的量为 4.5t。根据环评分析可知，对于 5000 套家具来说，本项目油漆总用量为 9.87t/a，包含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通过组成构成计算，固体分含量为 5.37t/a，挥发分质量为 4.5t/a，固体分中按 70%的附着率最终成膜，30%的过喷率形成漆雾颗粒，则可挥发的成分的质量为 6.1t/a，可以推算喷漆房废气的产生量为 6.1t/a。根据活性炭的吸附量 0.3kg/kg 计算，则需要的活性炭的量约为 20t/a。

活性炭根据订单要求，按照喷漆量的多少及时更换。废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新建危废暂存库，收集后危险废物于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污染物性质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2.5	一般固废	/	寿光市伟业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餐厨垃圾	餐厅	食物残渣	9	一般固废	/	
3	钻屑	机加工	木屑	0.94	一般固废	/	寿光市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4	边角料	开料、备料	木头	7.56	一般固废	/	

6	木屑粉尘	除尘器	木屑	0.94	一般固废	/	
7	废油漆桶	喷漆	油漆	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潍坊佛士特 环保有限公 司
8	漆渣 (含喷漆 件打磨粉 尘)	喷漆	漆渣	1.2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9	废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过滤棉	0.6	危险废物	HW06 900-406-06	
10	废活性炭	喷漆房	废活性炭	20	危险废物	HW06 900-406-06	





图4-15 危废暂存库

4.1.5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刨木机、截板锯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各类设施防渗核查

根据施工单位山东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防渗证明，年产红木家具 8000套项目对生产车间、事故水池、废水管道和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见附件。

2、导排系统

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了切断措施，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图4-16 项目应急事故池和切换装置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2.3 其他设施

4.2.3.1 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告知周围公众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和环保处理措施、环保对策等信息,调查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对环境和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了解周围群众的反映及建议。为明确项目在运行期间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见公众意见调查表4-1。

4.2.3.2 调查方式、范围

以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根据工程建设的地理位置及影响对象,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针对该项目外的居民区和周围企业的人员。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100份,回收有效答卷100份,有效率100%。

4.2.3.3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公众基本情况汇总见表4-2,调查结果见表4-3。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意见征询表

姓名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程度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或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p>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西侧为羊田路、东、南侧为道路，北侧为中新街，南侧学府街，东侧为亿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8日潍环审字[2018]26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p> <p>项目生产后主要产生的污染情况为：</p> <p>1、本项目废气包含开料、刨光、砂光机磨、车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等。所有加工设备产尘口均与集尘支管道相连，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₁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P₂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P₃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和清洁管理达到减少排放的目的。</p> <p>2、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餐厅废水，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餐厨垃圾、钻屑、边角料、木屑粉尘、废油漆桶、漆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钻屑、废边角料、木屑粉尘定期外售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餐厨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刨木机、截板锯等设备。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p> <p>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需要对项目生产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序号前打“√”)。</p>					
	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生产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不满意的 具体意见或 建议						

表 4-2 公众基本情况汇总表

类别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人数 (人)	占有效问卷人数比例 (%)
年龄	30 岁以下	13	13
	30-40 岁	73	73
	40-50 岁	11	11
	50 岁以上	3	3
文化程度	小学	0	0
	初中	8	8
	高中或中专	51	51
	本科或大专	41	41
	研究生	0	0
职业	农民	2	2
	工人	4	4
	个体户	1	1
	政府部门	93	93
	其他	0	0

表 4-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调查结果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运营期间有没有因污染事故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选项	没有	发生过	
	人数	100	0	
	比例 (%)	100	0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选项	没有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是否满意	选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人数	100	0	0
	比例 (%)	100	0	0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基本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对该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 1、有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生产期间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 2、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气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 3、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产生废水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 4、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工作和生活没影响。
- 6、100 %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

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境投资核查

项目总投资80057.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占总投资的2.22%。项目投资详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施工环境监理	2.58
2	扬尘治理	22.86
3	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	12.11
4	施工噪声防治	8.29
5	废气处理措施	43.23
6	喷漆水幕喷淋循环池	33.50
7	应急事故池	21.45
12	噪声防治设施	2.78
14	固废处理	3.2
合计		15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本次验收将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执行情况。执行情况见表4-5。

表4-5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一、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包括 3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办公楼、1 座家具展厅。项目新购置自动磨齿机、五碟出榫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等配套加工设备 301 台（套），安装生产线 5 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的能力。</p>	<p>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包括 3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办公楼、1 座家具展厅。项目主要新购置自动磨齿机、五碟出榫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等配套加工设备 75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红木家具 5000 套的能力。</p>	<p>落实</p>
<p>（一）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蒸汽由寿光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不得新建锅炉。本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柜体、门板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集中集尘后再通过废气管道汇集，之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前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废气管道汇集后，在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应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排放</p>	<p>1、所用蒸汽由寿光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未新建锅炉。 2、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柜体、门板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集中集尘后再通过废气管道汇集，之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₁ 排放； 3、2#木工车间处产生的废气经集尘支管道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经主管道送至车间外的末端集中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₂ 排放。 4、门板喷底漆前采用砂光机、砂布进行白坯打磨，打磨过产生少量粉尘。白坯打磨在密闭车间内打磨，打磨车间自带滤芯除尘器，废气经滤</p>	<p>落实</p>

<p>标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致水帘除尘及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处理后的污染物应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关要求。</p>	<p>芯除尘器预处理后再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₃ 排放。</p> <p>5、喷漆工序在水帘操作台前完成，收集后的漆雾颗粒经过水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排气筒 P₄ 排放。</p> <p>6、喷漆后家具进入晾干室采用空调加热晾干，产生底漆晾干废气、面漆晾干废气，晾干室封闭布置，侧面设置排风扇，晾干废气经排风扇进入喷漆室，经负压进入喷漆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P₄ 排放。</p> <p>7、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₁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p> <p>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进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0m³/h，速率最大值为 0.121kg/h。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p> <p>喷漆、晾干工序+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₃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p>
--	--

	<p>7.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排放速率为 3.05×10⁻²kg/h；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6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³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43mg/m³，排放速率为 1.47×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p> <p>油烟废气排气筒 P₄ 采样口的排放浓度为 0.69mg/m³，臭气浓度为 55，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p>	
<p>（二）项目未收集的粉尘和苯、甲苯及二甲苯、VOCs 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无组织排放的</p>	<p>1、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等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2mg/m³、1.2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p>	<p>落实</p>

<p>苯、甲苯及二甲苯、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浓度监控限值。</p>	<p>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8mg/m³、0.191mg/m³、0.0495mg/m³、0.343mg/m³,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合理设计雨水网管、废水网管。项目水帘除尘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进水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中的相关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p>	<p>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水循环利用。开料过程中使用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2、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20-7.43,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化学需氧量为 142mg/L, 生化需氧量为 44.8mg/L, 悬浮物为 39mg/L, 氨氮为 27.0mg/L, 总磷为 1.44mg/L, 总氮为 2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p>	<p>落实</p>
<p>(四) 按照报告中划分的厂区防渗分区做好防渗措施, 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p>	<p>根据施工单位山东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防渗证明, 年产红木家具 5000 套项目对生产车间、事故水池、废水管道和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p>	<p>落实</p>

<p>(五)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铣床、刨木机、截板锯等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向外传播。经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1、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铣床、刨木机、截板锯等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厂区内进行绿化，减少噪声的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2.3dB（A）、52.8dB（A）、53.4dB（A）、53.4dB（A），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落实</p>
<p>(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产过程中若发现本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钻屑、边角料、木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p> <p>1、一般固体废物</p> <p>食堂厨余垃圾：餐饮中心每天就餐 150 人次，厨余垃圾按每人产生 0.2kg 计，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9t/a。</p> <p>工作人员共 150 人，按 0.5kg/人·d 计，则办公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p> <p>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及木屑粉尘外售寿光市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与厨余垃圾由寿光市伟业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p>	<p>落实</p>

	<p>2、危险废物</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喷漆量推算出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使用底漆的量为 2.78t，使用面漆的量为 1.09t，使用固化剂的量为 1.50t，使用稀释剂的量为 4.5t。根据环评分析可知，对于 5000 套家具来说，本项目油漆总用量为 9.87t/a，包含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通过组成构成计算，固体分含量为 5.37t/a，挥发分质量为 4.5t/a，固体分中按 70%的附着率最终成膜，30%的过喷率形成漆雾颗粒，则可挥发的成分的质量为 6.1t/a，可以推算喷漆房废气的产生量为 6.1t/a。根据活性炭的吸附量 0.3kg/kg 计算，则需要的活性炭的量约为 20t/a。活性炭根据订单要求，按照喷漆量的多少及时更换。废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含喷漆件打磨粉尘）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新建危废暂存库，收集后危险废物于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p>	
<p>（七）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科学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500m³事故水池，接收事故排水，在原料</p>	<p>加强了环境管理，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783-2018-659L）。建设了 500m³事故水池，接收事故排水。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p>	<p>落实</p>

<p>库区、装置区等建设废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防止事故废水对周围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事故和危害；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外部水体。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衣等），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留有记录。</p>	
<p>（九）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1、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并设置了标识； 2、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p>	<p>落实</p>
<p>（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厂区做好了绿化，减少废气和噪声的影响。</p>	<p>落实</p>
<p>（十一）公司排污口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的标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p>	<p>公司排污口设置了统一的标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的管理。</p>	<p>落实</p>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安全环保工作需要,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见附件)。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5.1、项目概况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注册资本 1 亿元，是一家集家具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寿光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80057.59 万元建设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项目租赁山东奥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233329m²，建筑面积 129756.5m²，厂内有 4 座主要构建筑物和 1 座展厅，以及 1 座传达室，1 座办公楼，一座餐厅及宿舍。项目安装生产线 5 条，购置自动磨齿机、五碟出榫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机等配套加工设备 301 台（套）。

5.1.1、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号令公布和 2013 年 2 月 16 日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主产品为室内家具，未列入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保政策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区学府街以北、羊田路以东，为新建项目，工程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范围内，不属于企业限批，不属于局部禁批或限批，亦不属于区域限批。拟建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寿光市及潍坊市治污减排任务的完成。本项目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和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的要求。

3、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区学府街以北、羊田路以东，属于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1.2、项目污染物控制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1）、开料、机加工粉尘

项目下料、加工粉尘采用集中收尘方式，所有加工设备产尘口均与集尘支管道相连，粉尘经加工设备产尘口处集气口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主管道，经主管道送至车间外的末端集中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在 $0.005\sim 0.01\text{t}/\text{m}^3$ 木材，项目实木粉尘产生量按 $0.01\text{t}/\text{m}^3$ 木材计，则本项目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20\text{t}/\tex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木料加工粉尘经加工设备（电子锯、开榫机、刨木机、砂光机等）产尘处集气口通过软管抽至车间内集中集尘管道，各加工设备均自带集尘装置，粉尘经集尘装置收集后，通过主风道排至末端集中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则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ext{t}/\text{a}$ 。另外 10% 的粉尘未被收集，主要为大粒径木屑，绝大部分在设备附近和车间内沉降，少部分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扩散至车间外，车间内的沉降量按 95%，未被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 。

柜体、门板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末端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排风机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风量约为 $10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8\text{t}/\tex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及其修改单。

（2）、喷漆前打磨粉尘

门板喷底漆前需要采用砂光机进行白坯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00\text{g}/\text{件}$ 门板，经计算白坯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白坯打磨在密闭车间内打磨，打磨车间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经产尘口处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年工作时间约为 600h ，排风量约为 $1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分别为 $8.3\text{mg}/\text{m}^3$ 。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及其修改单。

（3）、喷漆、晾干等废气

本评价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成份核算污染物的排放量。油漆成分详见表 2-2-3，用量详见表 2-1-4。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中各成分的含量见表 2-1-5。

本项目油漆总用量为 19t/a，包含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通过组成构成计算，固体份含量为 8.014t/a，挥发分质量为 10.986t/a，固体分中按 70%的附着率最终成膜，30%的过喷率形成漆雾颗粒。喷漆工序在水帘操作台前完成，漆雾收集率按 90%计，10%属于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漆雾颗粒经过水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90%的漆雾形成漆渣；挥发分中考虑到废气收集效率达不到 100%以及部分有机废气会被包裹在漆渣中而缓慢释放等因素，确定废气污染物 90%被有效收集并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余 10%为无组织排放，挥发分收集部分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去除效率按 95%，然后进入晾干室晾干，晾干废气按 10%无组织排放，收集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去除效率按 95%计。喷枪清洗作业、油漆的稀释混合过程均在水帘前进行，操作时间较短，污染产排情况一并计入喷漆和晾干工序进行计算。

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本项目苯、二甲苯、VOCs产生量分别0.274t/a、1.482t/a、9.88t/a，喷漆车间及晾干车间产生的苯、二甲苯、VOCs通过引风机引入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苯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4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9t/a，本项目水帘除尘+过滤棉过滤+废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02kg/h、0.2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125kg/h、1.25mg/m³；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0.075kg/h、7.5mg/m³；VOCs、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40mg/m³；苯：0.5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2.4kg/h；苯：0.2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0kg/h）。

（4）、厨房油烟

食物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有几百种污染物，化学成分十分复杂，其中包括烷烃类、脂肪酸类、醇类、酯类、酮类、醛类、杂环化合物、多环芳烃类等，在各种烹饪工艺中煎、炸所产生的油烟量远远大于炒、炖所产生的油烟量。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设有 2 个灶台的职工食堂，向 150 名员工提供午餐，食用

油用量平均按是 0.03kg/人·天计，共耗食用油 4.5kg/d，年食用油耗量为 1.35t/a（按 300 天计算）。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1% 计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45kg/d（13.5kg/a），按日做饭 5 小时计，则高峰期食堂所产生油烟的量为 0.009kg/h，由风量 1000m³/h 的风机抽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油烟产生浓度为 9mg/m³，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排烟道将其送至楼顶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1.35kg/a，排放浓度 0.9mg/m³，可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 要求。

本项目拟使用清洁的液化天然气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建筑物内食堂专用排烟道将其送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及餐厅废水产生量为 252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清河，蒸汽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部分用于道路喷洒、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清河。

3、噪声

根据本次评价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餐厨垃圾、钻屑、边角料、木屑粉尘、废油漆桶、漆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钻屑、废边角料、木屑粉尘定期外售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餐厨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5.1.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此次现状评估期间对项目厂区周围敏感点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来看，3 个监测点位 PM_{2.5}、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均未出现超标，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甲苯未出现超标、二甲苯未检出。厂区周围环境空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面水环境

本项目 1#监测点高锰酸盐超标，1#、2#、3#总氮超标，除此外各监测因子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

（3）由于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均未检出，pH、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Ⅰ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满足Ⅱ类标准；氨氮满足Ⅲ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满足Ⅴ类标准。

（4）声环境

根据对本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5.2、清洁生产

本项目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收率高，能耗适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总体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3、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区内存在的风险类别为一般性事故，车间火灾事故确定为最大可信事故，事故发生情况下影响分析说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在运行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和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缓事故风险和避免环境影响。设置了 500m³ 的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避免火灾事故对项目造成较大危害。在生产过程中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4、污染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能耗低，从根本上减少了污染，在“三废”治理方面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不可避免的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等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物排放。

污染防治和各项环保措施基本上代表目前同类型建材企业较先进的水平，其技术上是先进、可靠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和事故应急在设计上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87%。其治理措施在技术上可靠，在经济上可行。

5.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在项目营运期，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机构 and 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添置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完善环境保护工作。

5.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20m³/a (8.4m³/d)，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经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清河，最终进入小清河水质：COD≤42mg/L、氨氮≤5mg/L，污染物排放量：COD 为 0.1058t/a、氨氮 0.0126t/a。

其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已分配到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不占用区域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5.7、公众参与

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公众参与工作，企业对二居委等敏感目标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收回调查问卷 150 份，公众参与结果统计表明，被调查的公众都认为工厂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只要工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对本项目的选址持积极肯定的态度。

5.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用较清洁的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厂址选择合理；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5.9、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潍环审字[2013]89号），主要内容见附件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和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 ₁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和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颗粒物	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 ₂				
	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处理措施排气筒 P 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VOCs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苯				0.5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P ₄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的要求
	臭气浓度		7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饮食业单位排气筒恶臭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分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6-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昼间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3 废水

项目的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	废水量	/	/
	pH 值(无量纲)	6.5-9.5	/
	化学需氧量	50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150
	氨氮	45	30

	悬浮物	400	200
	总磷	8	2
	总氮	7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6.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 ₁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 2天
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进口		
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 ₂		
喷漆、晾干工序+处理措施排气筒 P 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P ₄	油烟、臭气浓度	

- 1、机加工工序处理措施进口、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进口均不符合采样规范，因此进口未检测。
- 2、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直接进入废气处理措施，无法检测进口废气。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无组织布点图见图7-1和图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VOCs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	第一次	-2.0	103.2	南	2.4	2	1
	第二次	3.0	102.9	南	2.4	1	0

	第三次	-1.0	103.1	南	2.3	1	1
2019.1.3	第一次	-3.0	103.3	东南	2.2	2	1
	第二次	1.0	102.9	东南	2.2	2	1
	第三次	-2.0	103.3	东南	2.3	1	0

7.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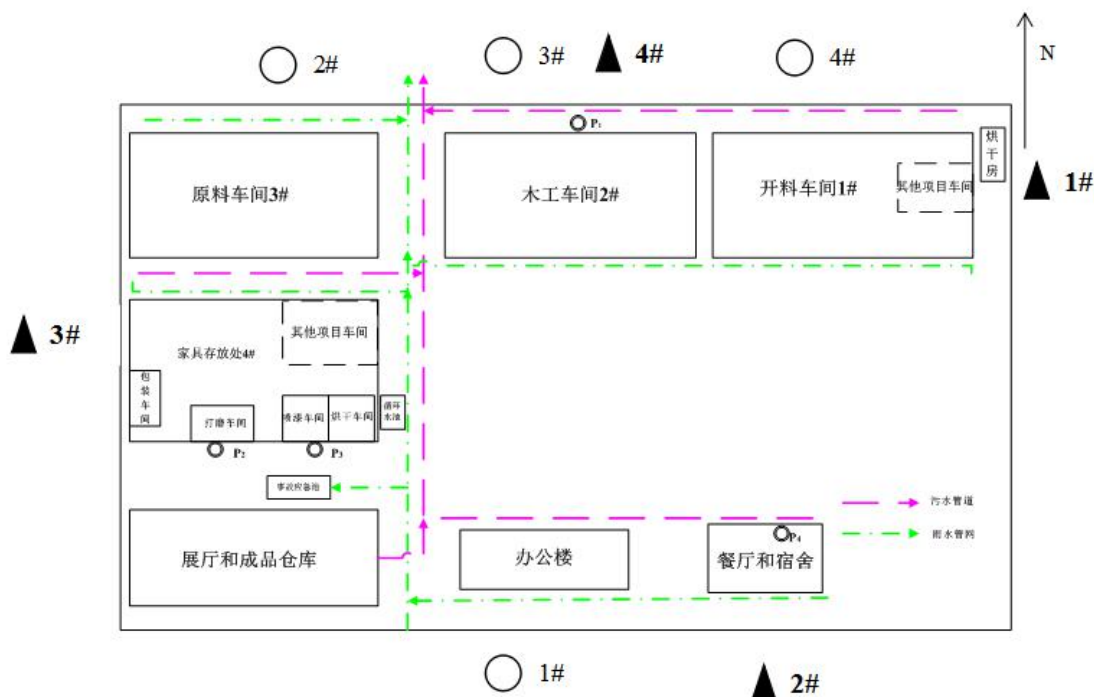


图7-1 南风时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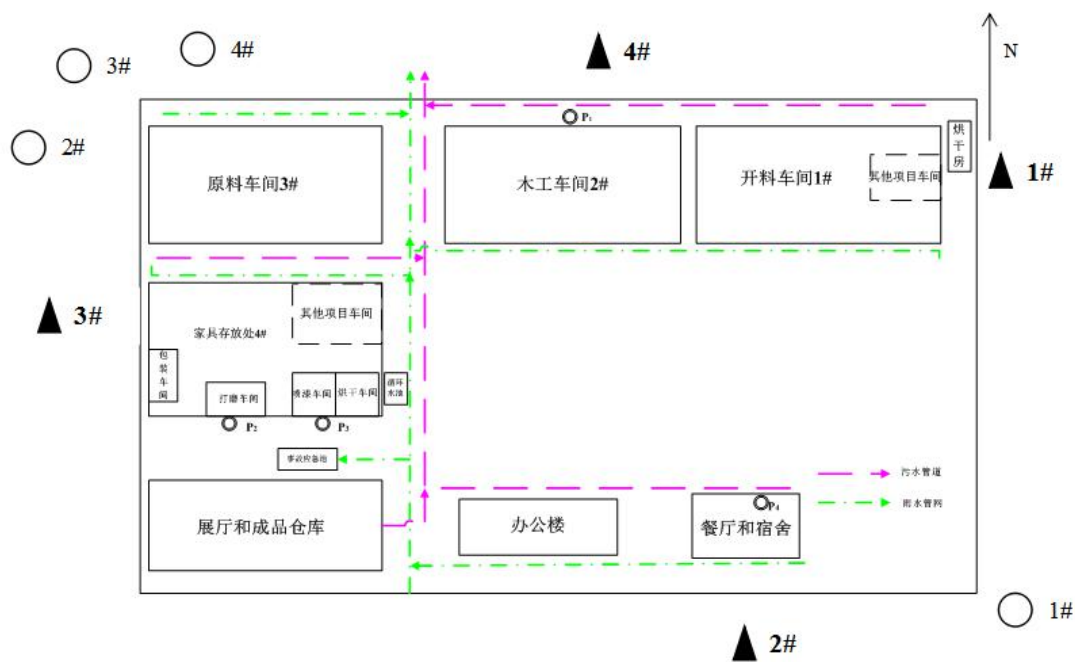


图7-2 东南风时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0.5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4 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08	气相色谱	7820A
3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5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6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7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8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9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10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1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4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5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6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7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8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9	WKJC-124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20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21	WKJC-13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22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3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4	WKJC-150	气体采样器	EM300
25	WKJC-151	气体采样器	EM300
26	WKJC-152	气体采样器	EM300
27	WKJC-154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8-5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2.5%	合格
		WKJC-66			-1.4%	合格
		WKJC-67			1.8%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143	流量	L/min	-1.5%	合格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8-6。

表 8-6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限值(%)	是否合格
总氮	L-2019010209	24.7	0.2	10	合格
总氮	PX-2019010209	2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9.1.2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9.1.3 昼间	93.9	94.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年产量（套）	额定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油漆的实际日用量（t）	稀料的实际日用量（t）
2019.1.2	红木家具	5000	17	13	0.010	0.0117
2019.1.3	红木家具	5000	17	13	0.010	0.0117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6.5%，大于验收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9.1.2				2019.1.3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机加工工序+	烟气流量(m ³ /h)		23380	23561	23489	23561	21557	21341	21608	21608	/
布袋除尘排气筒 P ₁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1	7.3	7.3	6.4	6.6	6.7	6.7	1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7	0.17	0.14	0.14	0.14	0.14	/
喷漆前打磨	烟气流量(m ³ /h)		6922	6706	6973	6973	6772	6790	6807	6807	/
工序+布袋除尘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3	18.0	17.1	18.0	17.8	17.6	17.4	17.8	/
		速率 (kg/h)	0.120	0.121	0.119	0.121	0.121	0.120	0.118	0.121	/
喷漆前打磨	烟气流量(m ³ /h)		8312	8096	8363	8363	8146	8195	8274	8274	/
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 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8	5.3	5.9	7.1	7.3	7.5	7.5	1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7	0.044	0.049	0.058	0.060	0.062	0.062	/
喷漆、晾干工	烟气流量(m ³ /h)		20946	21127	21055	21127	19957	19741	20008	20008	/
序+处理措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5	6.1	6.3	6.7	6.9	7.0	7.0	1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0.13	0.14	0.14	0.14	/
排气筒 P ₃	烟气流量(m ³ /h)		21014	21014	21014	21014	19926	19926	19926	1992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58	3.68	3.96	3.96	4.04	5.03	4.92	5.03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²	7.73×10 ⁻²	8.32×10 ⁻²	8.32×10 ⁻²	8.05×10 ⁻²	0.100	0.098	0.100	/	
	烟气流量(m ³ /h)		20900	20900	20900	20900	19804	19804	19804	19804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992	1.01	1.01	1.54	1.36	1.45	1.54	4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07×10 ⁻²	2.11×10 ⁻²	2.11×10 ⁻²	3.05×10 ⁻²	2.69×10 ⁻²	2.87×10 ⁻²	3.05×10 ⁻²	2.4 kg/h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6	0.084	0.090	0.096	0.070	0.057	0.054	0.070	0.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8×10 ⁻³	1.9×10 ⁻³	2.0×10 ⁻³	1.4×10 ⁻³	1.1×10 ⁻³	1.1×10 ⁻³	1.4×10 ⁻³	0.2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69	0.564	0.679	0.679	0.743	0.69	0.623	0.743	20	
		排放速率 (kg/h)	9.80×10 ⁻³	1.18×10 ⁻²	1.42×10 ⁻²	1.42×10 ⁻²	1.47×10 ⁻²	1.37×10 ⁻²	1.23×10 ⁻²	1.47×10 ⁻²	1.0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P ₄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70

表 9-3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2019.1.2					2019.1.3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7.8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3	3	3	3	3	3	3	3	3	3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596	1621	1835	1782	1851	1705	1591	1616	1830	1777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70	0.72	0.60	0.58	0.79	0.78	0.68	0.64	0.56	1.0
油烟排放量 (kg/h)	9.7×10 ⁻⁴	1.1×10 ⁻³	1.3×10 ⁻³	1.1×10 ⁻³	1.1×10 ⁻³	1.3×10 ⁻³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1.0×10 ⁻³	/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69					0.64					1.0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₁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进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0m³/h，速率最大值为 0.121kg/h。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工序+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₃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排放速率为 3.05×10⁻²kg/h；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6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³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43mg/m³，排放速率为 1.47×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排气筒 P₄ 采样口的排放浓度为 0.69mg/m³，臭气浓度为 55，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颗粒物	2019.1.2	第 1 次	0.210	0.260	0.255	0.262	0.272	1.0
			第 2 次	0.212	0.265	0.272	0.257		
			第 3 次	0.213	0.260	0.267	0.262		
		2019.1.3	第 1 次	0.215	0.262	0.270	0.255		
			第 2 次	0.212	0.255	0.268	0.262		
			第 3 次	0.213	0.263	0.267	0.260		
	非甲烷总烃	2019.1.2	第 1 次	1.04	1.16	1.25	1.09	1.25	4.0
			第 2 次	0.95	1.06	1.07	1.05		
			第 3 次	0.95	1.00	1.18	0.96		
		2019.1.3	第 1 次	1.12	1.15	1.16	1.14		
			第 2 次	1.10	1.15	1.21	1.28		
			第 3 次	1.15	1.21	1.20	1.16		
	苯	2019.1.2	第 1 次	0.0115	0.0092	0.0127	0.0128	0.0128	0.1
			第 2 次	0.0101	0.0121	0.0121	0.0102		
			第 3 次	0.0123	0.0128	0.0115	0.0104		
		2019.1.3	第 1 次	未检出	0.0084	0.0095	0.0053		
			第 2 次	0.0109	0.0101	0.0102	0.0119		
			第 3 次	0.0100	0.0107	0.0127	0.0102		
	甲苯	2019.1.2	第 1 次	0.111	0.119	0.162	0.167	0.191	0.2
			第 2 次	0.106	0.136	0.161	0.191		
			第 3 次	0.0992	0.129	0.152	0.182		
		2019.1.3	第 1 次	0.0323	0.104	0.132	0.182		
			第 2 次	0.0903	0.184	0.173	0.158		
			第 3 次	0.111	0.136	0.135	0.120		
二甲苯	2019.1.2	第 1 次	0.0290	0.0287	0.0430	0.0495	0.0495	0.2	
		第 2 次	0.0287	0.0289	0.0419	0.0493			
		第 3 次	0.0306	0.0308	0.0279	0.0419			
	2019.1.3	第 1 次	0.0083	0.0383	0.0359	0.0311			

VOCs		第 2 次	0.0353	0.0350	0.0286	0.0335	0.343	2.0
		第 3 次	0.0269	0.0384	0.0295	0.0270		
	2019.1.2	第 1 次	0.0978	0.215	0.287	0.343	0.343	2.0
		第 2 次	0.230	0.260	0.283	0.323		
		第 3 次	0.202	0.234	0.277	0.305		
	2019.1.3	第 1 次	0.0757	0.212	0.239	0.304	0.343	2.0
		第 2 次	0.199	0.296	0.295	0.267		
		第 3 次	0.227	0.252	0.238	0.235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2mg/m³、1.25mg/m³、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8mg/m³，0.191mg/m³，0.0495mg/m³，0.34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2019.1.2	7.43	7.20	7.32	7.38	7.20-7.43	6.5-9.5
	悬浮物		37	40	32	46	39	400
	氨氮		28.4	27.1	26.8	25.9	27.0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4.6	45.0	44.3	44.8	350
	化学需氧量		141	139	142	146	142	500
	总磷		1.23	1.08	0.99	1.52	1.20	8

总氮		24.6	24.5	24.2	24.7	24.5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pH	2019.1.3	7.36	7.22	7.30	7.38	7.22-7.38	6.5-9.5
悬浮物		33	36	35	41	36	400
氨氮		24.5	29.2	25.5	26.8	26.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2	44.4	45.0	43.7	44.3	350
化学需氧量		138	142	140	139	140	500
总磷		1.47	1.36	1.69	1.22	1.44	8
总氮		24.8	24.1	24.0	24.7	24.4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9.2.3.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pH范围为7.20-7.43，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142mg/L，生化需氧量为44.8mg/L，悬浮物为39mg/L，氨氮为27.0mg/L，总磷为1.44mg/L，总氮为2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

9.2.4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9.2.4.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	点位				
2019.1.2	结果	52.3	51.9	52.8	53.4
		51.8	52.4	52.9	51.8
2019.1.3	结果	51.9	52.8	53.2	52.4
		51.5	51.9	53.4	52.3

/	标准	60	60	60	60
---	----	----	----	----	----

9.2.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分别为52.3dB（A）、52.8dB（A）、53.4dB（A）、53.4dB（A），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9.3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产生量

项目运行期间以来产生的固体废物量，见表9-7

表 9-7 运行期间以来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

编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污染物性质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	一般固废	/	寿光市伟业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物残渣	2	一般固废	/	
3	钻屑	木屑	0.85	一般固废	/	寿光市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4	边角料	木头	6.2	一般固废	/	
6	木屑粉尘	木屑	0.7	一般固废	/	
7	废油漆桶	油漆	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8	漆渣	漆渣	0.2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9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0.1	危险废物	HW06 900-406-06	
1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78	危险废物	HW06 900-406-0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项目总投资 4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0.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₁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进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0m³/h，速率最大值为 0.121kg/h。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 P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工序+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₃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排放速率为 3.05×10⁻²kg/h；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6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³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43mg/m³，排放速率为 1.47×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排气筒 P₄ 采样口的排放浓度为 0.69mg/m³，臭气浓度为 55，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2mg/m³、1.2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8mg/m³、0.191mg/m³、0.0495mg/m³、0.343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3.2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水循环利用。开料过程中使用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20-7.43，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42mg/L，生化需氧量为 44.8mg/L，悬浮物为 39mg/L，氨氮为 27.0mg/L，总磷为 1.44mg/L，总氮为 2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10.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最大值分别为 55.9dB（A）、56.1dB（A）、55.5dB（A）、53.6dB（A），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10.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钻屑、边角料、木屑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食堂厨余垃圾：餐饮中心每天就餐 150 人次，厨余垃圾按每人产生 0.2kg 计，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9t/a。工作人员共 150 人，按 0.5kg/人·d 计，则办公

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及木屑粉尘外售寿光市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与厨余垃圾由寿光市伟业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部分家具产品进行喷漆。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开料、木加工、打磨、喷漆等生产工段均满足验收生产负荷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喷漆量推算出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使用底漆的量为 2.78t，使用面漆的量为 1.09t，使用固化剂的量为 1.50t，使用稀释剂的量为 4.5t。根据环评分析可知，对于 5000 套家具来说，本项目油漆总用量为 9.87t/a，包含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通过组成构成计算，固体分含量为 5.37t/a，挥发分质量为 4.5t/a，固体分中按 70%的附着率最终成膜，30%的过喷率形成漆雾颗粒，则可挥发的成分的质量为 6.1t/a，可以推算喷漆房废气的产生量为 6.1t/a。根据活性炭的吸附量 0.3kg/kg 计算，则需要的活性炭的量约为 20t/a。

活性炭根据订单要求，按照喷漆量的多少及时更换。废油漆桶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含喷漆件打磨粉尘）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新建危废暂存库，收集后危险废物于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10.4 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6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P₁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进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18.0m³/h，速率最大值为0.121kg/h。喷漆前打磨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P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晾干工序+处理措

施排气筒P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4mg/m³，排放速率为3.05×10⁻²kg/h；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96mg/m³，排放速率为2.0×10⁻³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43mg/m³，排放速率为1.47×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家具制造企业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II时段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气筒P₄采样口的排放浓度为0.69mg/m³，臭气浓度为55，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限值要求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及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接收标准。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基本落实，建议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10		建设地点		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98, E:119.18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年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字[2018]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57.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47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12.11	废气治理（万元）	43.23	噪声治理（万元）	2.7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349275357D		验收时间		2019.1.2-12.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20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0.358			0.358				+0.358
	氨氮			27.0	45			0.068			0.068				+0.06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0.096	0.5			0.0046			0.0046				+0.0046
		甲苯和二甲苯	0.745	20			0.0372			0.0372				+0.0372	
		VOCs	1.54	40			0.0805			0.0805				+0.08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米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米³/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3、生产日报表；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5、木糠、破碎收购承包合同；
- 6、污水接收证明；
- 7、有偿服务合同；
- 8、烘干窑租赁合同；
- 9、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 10、油漆使用量及废活性炭的产生说明；
- 11、检测报告。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审字（2018）26号

关于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包括 3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1 座办公楼、1 座家具展厅。项目新购置自动磨齿机、五碟出榫机、单轴卧式钻、打眼机、精雕机等配套加工设备 301 台（套），安装生产线 5 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的能力。

- 1 -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蒸汽由寿光市华景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不得新建锅炉。本项目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柜体、门板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集中集尘后再通过废气管道汇集，之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前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废气管道汇集后，再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应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排放标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水帘除尘及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处理后的污染物应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未收集的粉尘和苯、甲苯及二甲苯、VOCs 通过车间

通风等措施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及二甲苯、VOCs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浓度监控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项目水帘除尘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进水质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四) 按照报告中划分的厂区防渗分区做好防渗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铣床、刨木机、截板锯等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向外传播。经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

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产过程中若发现本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七) 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科学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500m³ 事故水池，接收事故排水，在原料库区、装置区等设废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防止事故废水对周围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事故和危害；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八) 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数值：COD 0.0126t/a、氨氮 0.00126t/a。

(九) 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公司排污口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设置统一的标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十二)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开展公众意见调查与回访，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开工前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寿光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寿光市羊口环保所加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5 -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349275357D
法定代表人	朱 晋	联系电话	0536-5345388
联系人	袁庆新	联系电话	17753637602
传 真	0536-5345388	电子邮箱	dongfangbaoding@163.com
地址	E118° 53' 9.88"N37° 14' 55.62")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 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朱 晋	报送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危险废物处置现场处置方案；</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18年12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24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659L		
报送单位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军	经办人	王增印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寿环罚字(2018)950号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49275357D

法定代表人: 朱晋

地址: 寿光市羊口镇

2018年9月28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红木家具8000套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于2018年10月15日以《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寿环罚告字(2018)95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肆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寿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代收银行:寿光市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寿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年产量 (套)	额定日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油漆的实际日用量 (t)	稀料的实际日用量 (t)
2019.1.2	红木家具	5000	17	13	0.010	0.0117
2019.1.3	红木家具	5000	17	13	0.010	0.0117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 方: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 贰零壹捌年柒月壹拾壹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5、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1607001719201086354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运输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密封)	备注
漆渣	HW12	固态	化验另行 定价	以实际过 磅为准	吨包装 (内不可分 包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 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10 吨起 运（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 属，另 如特殊原因个人付 款需注明使用单位如若未 注明 公司不接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按立方收 费			
废油漆桶	HW49	固态				
废棉纱	HW49	固态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合同服务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捌年柒月壹拾壹日至贰零壹玖年柒月壹拾日。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人：袁庆新 合同专用章

代理人：李萍

地址：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3506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系手机：17753637602

联系手机：18306365961

邮箱：3420093938@qq.COM

邮箱：18306365961@163.com

备注：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签订时间：贰零壹捌年柒月壹拾壹日

木糠、碎料收购承包合同

甲方：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蓝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至上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木糠、木屑和碎木料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及要求：甲方将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全厂的木糠、木屑和碎木料承包给乙方收购，甲方在承包期内不能将木糠、木屑和碎木料转售他人或零售，乙方以每吨人民币叁佰肆拾元（340/吨）的统价收购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木糠、木屑和碎木料（含湿料价格不变），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保证金（协议到期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乙方未按协议清理、装袋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利予以处罚并下发处罚单，情况恶劣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二、在承包期内，甲方只提供指定场地堆放，乙方自行负责装袋、装车、搬运，木糠、碎料现场不得堆放太多、在料场内存放的木糠、木屑和碎木料堆放不得超过 3 天的堆积量，将 3 日堆存的木糠、木屑和碎木料要及时清理运走（含湿料），不得在厂区内晾晒，不得影响公司的环保、安全检查工作，并自行负责将车间内的清理、清扫装车、（垃圾车）搬运工作，木糠、碎料不许储存在车间里面，要堆放在木粉料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车间、料仓内产生的刨花、木糠废木料，乙方当天必须清理、清扫干净，并搬运到指定位置，车辆不得进入车间，装车必须在料场进行，所有木粉收集的工作场所必须保证安全，不得损坏设备的情况下进行，不须在车间内装袋。不得乱动成品料或未割的余料。乙方安排不少于 1 人将对产生木糠、碎料的所有场所



清扫并清扫到位并运到固定料场。

三、乙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服从公司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每天清理好车间、料仓及存有木糠、刨花场所的卫生，并负责装袋、装运工作的完成。车间内产生的所有木糠、碎料不分干湿全部清理。

四、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将木糠、碎料转包给第三方，合同期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可将木糠、碎料转包给他人。

五、乙方负责现场清扫，乙方与清洁工必须签定劳动合同，并交甲方一份，乙方人员必须甲方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给乙方装袋人员免费提供大宿舍住宿，餐厅就餐按工人餐费标准收取费用。

六、付款方式：每次运料整车过磅，甲方指定人员随从监磅，乙方货款一车一结算，不得拖欠，过磅后款项及时交到财务（现金结算）。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浮动而变更。

七、乙方进场收购木糠、木屑和碎木料时，提前通知甲方与乙方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节假日放假时停止办理业务，如不按规定办理及私自装车拉运货物，一切手续不予办理。

八、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立补充条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益。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10月27日

证 明

同意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处于（羊口镇先进制造园区基地）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羊口镇城镇综合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各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羊口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P 计）	mg/l	≤2.0
6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7年5月15日

编号： NO 2018226

有偿服务合同



单位： _____

2018.15. — 2019.15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伟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寿光市宝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和《寿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彻底解决好城区及农村环境卫生问题，维护我市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

1、甲方同意定时清运乙方所产生的下列垃圾：

- (1) 几个垃圾堆；
- (2) 每天清运垃圾；
- (3) 棚内生炉垃圾 厨余垃圾；

清运建筑（装饰）垃圾时需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清扫保洁乙方下列街道和场所；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拉无积存。
- 2、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达到双方商定标准。
- 3、负责服务范围内垃圾容器整洁，半径 5 米内无白色污染、污水。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垃圾容器购置或建设，并及时维修、更换或增减。

2、负责甲方服务范围内混合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不能分离的垃圾）、三大堆、未硬化街头巷的杂草、乱涂乱画的清理。

3、负责住户生活垃圾袋装化，并负责外来租户的卫生管理。

三、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10800 元，缴纳保洁费 元，每年共计缴纳费用 壹万零捌佰 元（大写），并于每年的 4 月份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按商定的标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接受乙方监督；乙方应按时缴纳垃圾代运费和保洁费，逾期不缴纳，甲方将停止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一年，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合同到期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烘干窑租赁合同

出租方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木材烘干窑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烘干窑设备座落在甲方厂区制材车间内,烘干窑租赁型号为纳狄1号窑(120立方)。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烘干窑。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租金及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烘干窑租金: 壹万元/月,租赁日期自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月结,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租赁清单明细结清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元/度,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电费。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80元/吨,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蒸汽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一间,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电费、取暖费,甲方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办理饭卡等事宜,餐费乙方自理。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烘干木材的车辆装卸、装窑以及卸窑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5、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伍仟元整,合同期满如无其他责任一次性返还。

三、烘干窑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指导乙方使用烘干窑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烘干窑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烘干窑使用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事件外,甲方不得随意停汽、停电,因甲方原因确需停电停汽的,甲方需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工艺以免造成损失,但乙方不再承担停电停汽期间干燥窑的租赁费用,此费用可以依照停汽时间计算,按小时扣除。

四、其他有关约定

1、本合同涉及的电费、蒸汽费及租赁费用,全部为含税价格,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3、合同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8年 8月 10日



合同原件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8年 8月 10日



第1页共1页

烘干窑租赁合同

出租方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木材烘干窑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烘干窑设备座落在甲方厂区制材车间内,烘干窑租赁型号为中林2号窑(160立方)。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烘干窑。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租金及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烘干窑租金:壹万元/月,租赁日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月结,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租赁清单明细结清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按1元/度,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电费。

2、租赁期间,乙方按180元/吨,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蒸汽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一间,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电费、取暖费,甲方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办理饭卡等事宜,餐费乙方自理。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烘干木材的车辆装卸、装窑以及卸窑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5、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伍仟元整,合同期满如无其他责任一次性返还。

三、烘干窑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指导乙方使用烘干窑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烘干窑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烘干窑使用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事件外,甲方不得随意停汽、停电,因甲方原因确需停电停汽的,甲方需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工艺以免造成损失,但乙方不再承担停电停汽期间干燥窑的租赁费用,此费用可以依照停汽时间计算,按小时扣除。

四、其他有关约定

1、本合同涉及的电费、蒸汽费及租赁费用,全部为含税价格,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3、合同出现纠纷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8年8月14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8年8月1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烘干窑租赁合同

出租方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木材烘干窑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烘干窑设备座落在甲方厂区制材车间内,烘干窑租赁型号为中林4号窑(160立方)。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烘干窑。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租金及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烘干窑租金:壹万元/月,租赁日期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月结,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租赁清单明细结清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按1元/度,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电费。

2、租赁期间,乙方按180元/吨,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蒸汽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一间,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电费、取暖费,甲方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办理饭卡等事宜,餐费乙方自理。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烘干木材的车辆装卸、装窑以及卸窑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5、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伍仟元整,合同期满如无其他责任一次性返还。

三、烘干窑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指导乙方使用烘干窑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烘干窑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烘干窑使用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事件外,甲方不得随意停汽、停电,因甲方原因确需停电停汽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工艺以免造成损失,但乙方不再承担停电停汽期间干燥窑的租赁费用,此费用可以依照停汽时间计算,按小时扣除。

四、其他有关约定

1、本合同涉及的电费、蒸汽费及租赁费用,全部为含税价格,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3、合同出现纠纷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 页

烘干窑租赁合同



出租方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木材烘干窑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烘干窑设备座落在甲方厂区制材车间内,烘干窑租赁型号为 中林4号窑(160立方)。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烘干窑。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租金及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烘干窑租金: 壹万元/月(30天/月),租赁日期自2018年10月3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月底结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租赁清单明细结清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元/度,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电费。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80元/吨,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蒸汽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一间,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电费、取暖费,甲方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办理饭卡等事宜,餐费乙方自理。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烘干木材的车辆装卸、装窑以及卸窑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三、烘干窑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指导乙方使用烘干窑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烘干窑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烘干窑使用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事件外,甲方不得随意停汽、停电,因甲方原因确需停电停汽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工艺以免造成损失,但乙方不再承担停电停汽期间干燥窑的租赁费用,此费用可以依照停汽时间计算,按小时扣除。

四、其他有关约定

1、本合同涉及的电费、蒸汽费及租赁费用,全部为含税价格,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3、合同出现纠纷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烘干窑租赁合同

出租方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木材烘干窑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烘干窑设备座落在甲方厂区制材车间内,烘干窑租赁型号为中林8号窑(160立方)。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烘干窑。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租金及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烘干窑租金: 壹万元/月,租赁日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元/度,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电费。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80元/吨,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蒸汽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一间,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电费、取暖费,甲方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办理饭卡等事宜,餐费乙方自理。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烘干木材的车辆装卸、装窑以及卸窑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三、烘干窑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指导乙方使用烘干窑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烘干窑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烘干窑使用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事件外,甲方不得随意停汽、停电,因甲方原因确需停电停汽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工艺以免造成损失,但乙方不再承担停电停汽期间干燥窑的租赁费用,此费用可以依照停汽时间计算,按小时扣除。

四、其他有关约定

1、本合同涉及的电费、蒸汽费及租赁费用,全部为含税价格,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3、合同出现纠纷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烘干窑租赁合同

出租方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木材烘干窑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烘干窑设备座落在甲方厂区制材车间内,烘干窑租赁型号为 纳狄1号窑(120立方)。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烘干窑。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租金及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烘干窑租金: 壹万元/月,租赁日期自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元/度,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电费。

2、租赁期间,乙方按 180元/吨,支付甲方烘干窑运行所耗蒸汽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一间,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电费、取暖费,甲方协助乙方操作人员办理饭卡等事宜,餐费乙方自理。

4、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烘干木材的车辆装卸、装窑以及卸窑工作,并不再收取费用。

三、烘干窑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指导乙方使用烘干窑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烘干窑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2、烘干窑使用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突发事件外,甲方不得随意停汽、停电,因甲方原因确需停电停汽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调整工艺以免造成损失,但乙方不再承担停电停汽期间干燥窑的租赁费用,此费用可以依照停汽时间计算,按小时扣除。

四、其他有关约定

1、本合同涉及的电费、蒸汽费及租赁费用,全部为含税价格,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3、合同出现纠纷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人: 王书敏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朱相铎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合同原件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羊口镇羊田路以东学府街以北

甲方负责人：袁工

甲方联系人：袁工

电话：17753637602

电子邮箱：17753637602@163.com

乙方：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乙方负责人：崔鑫

乙方联系人：甄玉刚

电话：0536-5107638

电子邮箱：15153625688@163.com



前 言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本协议的附表。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一条：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现场采样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总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乙方确认收到全额检测费用后，方可发放检测报告。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

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如若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三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七条：争议处理及其他

-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服务项目、环境检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布点及项目	排气筒 P2: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P1、P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苯 厂界下风向 2#, 3#, 4#: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苯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 每半年采样 1 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监测项目	主要为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总大肠菌群等, 可结合地区情况适当增加和减少监测项目。
地下水	监测布点	厂址周围近距离浅水井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 每年监测一次, 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 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监测项目	LeqdB(A)
噪声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敏感处 设备噪声: 各主要转动、传动设备 作业场所噪声: 各主要操作岗位、作业场所

优惠后总费用¥20000.00 元, 人民币贰万元整。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
油漆使用量及废活性炭的产生说明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8000 套项目实际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部分家具产品进行喷漆。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开料、木加工、打磨、喷漆等生产工段均满足验收生产负荷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喷漆量推算出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使用底漆的量为 2.78t，使用面漆的量为 1.09t，使用固化剂的量为 1.50t，使用稀释剂的量为 4.5t。根据环评分析可知，喷漆房废气的产生量为 6.1t/a。根据活性炭的吸附量 0.3kg/kg 计算，则需要的活性炭的量约为 20t/a。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